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5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27日

三门峡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进一步推进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委、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优质资源配置和生产要素集聚，壮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塑造城市特色，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吸引力、承载力和辐射力，为加快三门峡市省际中心城市建设和实现“三地五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二、目标任务

围绕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统筹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统筹地下、地上基础设施改造，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生态环境治理等，创新投融资体制，扩大有效投资。

按照统一部署，通过三至五年时间，各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特色更加明显，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城市建设达到全省一流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规划科学化水平

1.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审批工作，中心城区要加快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依据专项规划，结合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生态修复及其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滚动编制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做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谋划；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要依据新修编的城乡总体规划，及时编制综合交通、海绵城市、综合管廊、防洪、供水、排水防涝、电力、通信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2017年底前全部完成《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明确的各类专项规划任务。

2. 大力开展城市设计。2017年底前，完成城市出入口、主干道、城市中心、城市新区等重要区域、地段的城市设计。加快推进城镇总体设计和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按照各自特点和优势，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进一步做好特色商业区、城区休闲生态廊道等城市重要地段城市设计，打造具有豫西地方特色的历史人文城市。

（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1.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科学合理构建城市发展框架，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区纵横主干道和次干支线建设，形成完善的市政道路网络。提升各行政区域间出入口通畅能力和景观水平，实现城市主干道与各县（市、区）道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

2. 全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和片区改造，在城市主干道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到2020年年底，各县（市、区）要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力争使我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在全省达到领先地位。

3. 强化供水节水及水质提升。加快供水配套工程建设，推进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和水厂改扩建等工程，提升供水能力。开展城市供水专项整治，2017年底前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到2020年，县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大力推进节水城市、单位（企业、小区）创建工作，推动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清洗等用水要优先利用中水，积极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4. 提高供暖供气管理水平。提高供热普及率，加快推进县级城市管道燃气建设，到2020年，有条件的县（市、区）城区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县（市、区）城区集中供气率40%以上。

5. 完善电力通讯工程建设。加强城市电网和输配电设施建设，做好电力专项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紧密衔接、变电站土地预留等工作，实现220千伏变电站覆盖所有县、110千伏变电站覆

盖所有产业集聚区目标任务。实施宽带中原战略，大力推进房屋建筑光纤到户建设改造和移动宽带网络覆盖优化。

6.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园）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要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和建设相应场所及设施。统筹布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全省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发展有关政策，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切实提升教育普惠水平，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县级医院等标准化建设。

（三）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1.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集聚区与主城区的地域、产业、技术的联系，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产城结构，将位于主城区范围的生产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承接主城区的产业转移，形成产业、技术、人才集聚。

2. 加快“两区”规划建设。大力推进特色商业区和商务中心区建设，继续以培育三产、增加城市就业为指向，突出项目招商，狠抓载体建设。加快集聚金融、信息、研发、企业总部及商业贸易等机构，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全新载体。通过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亮点，吸引周边区域的商务资源及相关要素向我市集聚。

3.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学校、医院和专业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与

中心老城区城市主干道、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及各级类商业市场体系贯联,促进产业区与主城区资源共享、设施配套、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四)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1. 积极推进城市双修工程。加强生态修复,在城市内河两侧实施景观绿化工程;加快城市修补,打通断头路,对老城区及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破损道路进行修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以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为契机,对临街广告牌匾进行规范统一、违章建筑进行拆除、街道外墙立面进行改造,提升城市品质。

2. 加强园林绿化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县级城市生态水系项目建设。推进城市防灾避险公园、绿道等建设,县(市、区)绿地率达到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5平方米以上。

3.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新建小区、道路、园区等要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老城区结合棚户区改造、公园绿地提升、道路改造等,积极推进海绵型设施建设;结合三门峡城区地形,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确保城区“大雨不积水、暴雨不内涝”。2017年每个县(市、区)开展1项以上示范项目建设。县级市20%以上、县城10%以上建成区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4. 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污泥处理能力。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区内河道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

5. 加强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城市主次干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

6. 努力提升住房品质。科学控制房地产开发总量，使房地产开发强度与购买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适应。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具有三门峡特色的标志性建筑，并通过品牌合作、顾问等形式提高物业管理水平。科学谋划棚户区改造项目，鼓励棚改居民自由选择购买位置好、品质高、环境美的商品房，改善居住条件。

（五）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改善市容市貌。加大市容市貌管理力度，整治违章建筑，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逐步取缔马路临时市场、店外经营，严禁乱堆乱放；对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外墙、广告牌匾进行整治，严禁道路两侧建筑物乱搭、乱挂、乱贴、乱画；加强沿街围墙和建筑工地围挡管理，严查渣土清运车辆；规范电力、通讯等设施管理，改造主要干道影响市容的电力、通讯等空中线网，有条件的要逐步统一入地。

2. 规范交通秩序。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合理布局建成道路交通标识和设施，积极推进港湾式候车厅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新建小区必须配套相关车位供给，利用地下多层或立体车位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消除摩托车、电动车违规行驶、违规停靠和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保证交通安全。

3.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着力解决市政道路和人行道板破损、坑洼不平、井盖破损丢失、路灯缺失等问题，破损道路及时修补，破损和缺失井盖及时更换，加装安全防护网。维护好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8%。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合理规划各类管线建设，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4.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建设和应用。打造智慧公安，整合视频监控数据，打造视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数字城管”，建立城市管理数字化监控体系以及市民投诉平台，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和科学化水平。

（六）提升城市居民综合素质

引导市民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坚持教育与处罚并举，以教育为主，建设与管理两手抓原则，全面提升城市居民综合素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在公共场所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门峡文明公约以及个人文明礼仪等知识宣传栏，提高市民自觉适应文明城市要求的能力。创新文明城市创建载体，依托争创文明系统、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等实践活动，形成人人关心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格局。

四、推进措施

（一）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现有融资平台作用，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机构支持力度，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基本建设资金、土

地出让收益等财政性资金向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倾斜。

（二）落实土地保障政策。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用地指标分配上优先予以保障。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管理，加快项目用地审批、征收、储备、供应流程。

（三）加快城建项目实施。建立项目规划、实施、检查评估和完善改进制度。统筹分类做好项目的规划、论证工作，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快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谋划、储备，滚动编制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并与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相衔接，按先急后缓原则确定建设任务。通过项目打捆推进方式，合理配置收益性项目，提高项目吸引力，降低建设成本。建立健全项目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组织到位、资金到位、服务到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推动标准化工地建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四）扩大招商引资。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顶层设计和整体策划，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途径、新模式。推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特色商务区等商业地产开发的市场化融合模式，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有效解决融资难题。加强项目储备和整体包装运作，定期向社会推介建设项目，详细明确项目规模、建设周期等内容。深化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方式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

（五）开展城市创建。以创建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园林城市、节水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城市等为载体，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公园游园配套、河流水域治理、亮化绿化美化等城市建设管理的重要环节，着眼城市交通秩序混乱、市场管理不规范、生活垃圾收运不及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短板”持续发力。城市创建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凝聚力量，将创卫生城与改变生活习惯、创园林城与爱护花草树木、创文明城与育文明人、创生态城与保护环境、创旅游城与提升形象、创节水城与集约节约等有机结合起来，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促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全面实施。

（六）创新体制机制。成立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领导机构，加快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各项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要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领导负责，全力服务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创新行政管理体制，研究制定人口、产业、设施、环境等标准，对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镇区人口一定规模以上的中心镇，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其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同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推行大部门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七）加强部门联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分包项目的领导负责该工程推进实施、协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发展

改革委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列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项目要重点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市国土资源局要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市政府金融办负责项目的银企对接工作，联系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信贷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着力抓好目标任务的落实，加强督导考核，做好统筹推进和分类指导，树典型，找亮点，解决实际问题 and 不足。

（二）细化目标，落实项目。要进一步细化目标，谋划建设项目，落实项目资金，完善相关手续。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节点，明确项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加强督查工作，建立督查制度和督查问责机制，明确督查重点，注重督查效果，大力营造竞相有为、主动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督查鼓励有作为和整肃不作为并重，对主动作为、工作有成效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措施不力、消极等待、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持续推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规划引领，强化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

编制和审批各类城市规划，按照“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原则，精心做好城市建筑设计，避免照抄照搬大城市模式。

（五）以人为本，依法实施。在项目谋划和建设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群众观念，重视群众的感受和需求，依法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大对土地征收、房屋征收、重大工程的风险评估力度，加强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提升矛盾源头治理能力，避免建设单位和群众的冲突。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